

合同编号：CYRM NO. 2025-022

北京朝阳 APP 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 3 号院

乙方：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

北京朝阳 APP 服务项目经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磋商，由磋商小组评定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
5. 其他。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北京朝阳 APP（以下简称“APP”）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内容。

乙方完成本项目 APP 的内容维护、功能完善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3. 服务期限：

1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服务期满。

三、服务内容

1. 内容维护

（1）人员配置

配备稳定的编辑团队，负责 APP 内容日常维护与更新，人数不少于 10 人。

（2）内容发布

①内容：对 APP 相关板块内容进行更新，每天更新“资讯”板块不少于 40 条，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对其他临时性选题进行采编发布；

②专栏发布：根据甲方要求，围绕重点工作、结合重大活动及重要时间节点，开设专题专栏，对相关内容进行集中报道。

（3）发布要求

所有发布内容，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发布，乙方不得擅自转发或推送未经审核的内容。

2. 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统一管理历史数据和新生成数据，包括数据存储、数据清洗、数据分类管理；

基于相关数据，生成多维度数据报告。

3. 功能完善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精简 APP 相关功能，并对原有版本进行适当的功能更新、界面优化和性能调优。

4. 等级保护

为“北京朝阳”APP 新增信息安全三级等级保护，邀请专业测评机构通过测试手段，对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上各个层面的安全控制进行整体性验证。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 5 个方面。

5. IPv6 转换

通过 IPv6 转换服务，使具备公网 IPv4 地址的服务器快速面向 IPv6 网络用户提供访问服务，从而实现更快的数据传输速度、更安全的数据传输方式和更好的隐私保护通过 IPv6 转换服务，使具备公网 IPv4 地址的服务器快速面向 IPv6 网络测用户提供访问服务。

6. 技术维护

(1) 日常运营维护

对 APP 后台进行 24 小时维护，保证服务器运行正常、前台运行畅通，保证 APP 技术开发及日常技术维护。

(2) 应急预案

提供 APP 运营整体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建立安全检查台账。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遇突发安全事件时，采取应急措施时间不超过 1 分钟；在 APP 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进行修复，并在 24 小时之内完成修复，不能完成修复的，需出具相关说明。

(4) 服务器配置

按照实施内容所需服务器配置租用阿里云服务器。包括 2 台配置为 4 核内存 16G 系统盘 100G 的云服务处理器，1 台配置为 8 核内存 32G 系统盘 60G 的云服务处理器，2 台型号为 gn6e 的 GPU 云服务器，1 个 10M 的传统型负载均衡服务，1 个阿里云直播平台，1 个配置为 8G 的 Redis 版云数据库，1 台配置为 4 核 8G 的 DB 数据库及对象存储 OSS 存储包。

(5) 视频管理

做好 APP 视频内容的上传和存储。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为 250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捌仟元整），该费用已包括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的对价。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 2006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零陆仟肆佰元整）。

3. 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以保证 APP 正常运行，并根据甲方要求按月提供月报和半年报；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组织阶段性验收。验收通过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18%，即 45144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

4. 乙方保证北京朝阳 APP 正常运行，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年报总结，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总价款的 2%，即 5016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零壹佰陆拾元整）。

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07400056088958

6. 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乙方确认，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项目管理

1. 乙方指定 赵金明 为项目负责人，乙方临时更换负责人需提前与甲方沟通。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

2. 甲方可指派代表或指定第三方机构作为自己的代理人进行项目管理，传达要求、制定标准，参与项目各类活动。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部分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在变更发生前或在变更发生之日向甲方书面报告。

六、成果权属和知识产权

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2. 本项目及与之相关的成果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著作权，以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等，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权利无瑕疵，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但应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要求提供的除外。保密期限自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甲方除应立即向乙方支付价款本金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价款本金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合同总额的 20%为限。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各项周期延误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督促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事先未得到另一方书面通知或同意的情况下，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十、其他

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特点，本次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的方式，在年度采购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于本次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3月27日



杨亚青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3月27日



史应苗